



## 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

817 East Landis Avenue, 2<sup>nd</sup> Floor  
Vineland, New Jersey 08360

[www.sjtpo.org](http://www.sjtpo.org)  
(856) 794-1941  
(856) 794-2549 (传真)

自 1993 年以来，服务于大西洋县、开普梅县、坎伯兰县和塞勒姆县。

Jennifer Marandino, 注册工程师  
执行主任

Leonard Desiderio, 主席

Benjamin H. Laury, 副主席

John W. Risley, 秘书/财务主管

## 第六章投诉程序

### 宗旨

“SJTPO 第六章投诉程序”规定了 SJTPO 开展投诉调查的流程，并确保投诉方与被投诉方均享有正当程序。此流程不排除 SJTPO 尝试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投诉。投诉程序适用于所有与 SJTPO 和/或其二级受助方、顾问和承包商管理的任何项目或活动相关的外部投诉，这些投诉均根据 1964 年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章（包括其中的弱势群体企业和公平就业机会条款）以及禁止种族、肤色、残障、性别、年龄或国籍歧视的其他相关法律提出。其他相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1973 年《康复法案》第 504 条、1987 年《民权恢复法案》，以及 1990 年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(ADA)。这些程序均属于行政程序的一部分，不为投诉方提供任何补救措施，包括惩罚性赔偿或补偿性报酬。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均属违法行为。

### 流程

任何个人或其代表，如果认为自己遭受了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章及其他反歧视条款禁止的歧视或报复，均有权提出投诉。投诉必须在涉嫌歧视行为发生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提出，或投诉方知悉遭到涉嫌歧视行为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提出；如果是持续发生的歧视行为，则应自此类行为停止之日或此类行为最后一次发生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提出。

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诉，并由投诉方或其代表签名。如果通过电话或现场提交投诉，则 SJTPO 工作人员或其他授权代表应正式与投诉方面谈，了解书面投诉事由。如有必要，授权人员应协助投诉方撰写书面投诉。可以根据要求，提供其他语言或格式的投诉表格。如需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致电 (856) 794-1941。

一般来说，书面投诉应包含以下信息：

- 投诉方的姓名、住址、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；
- 投诉事由（例如：种族、肤色、国籍、性别、年龄、残障歧视；报复）；
- 涉嫌歧视行为发生的日期；以及发生歧视的机构；
- 歧视投诉方的人员姓名及其职位；
- 详细描述导致投诉方认为发生了歧视的事件经过；
- 可能了解涉嫌歧视事件或被认为是投诉事件相关方的个人姓名、地址和电话号码

随着调查的深入，可能需要提供更多信息。虽然此流程不排除 SJTPO 尝试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投诉，但是否选择这样做始终由投诉方决定，投诉方可以随时退出非正式解决流程。

如果收到针对 SJTPO 的投诉，本组织将通过通知投诉方来确认已收到投诉，并立即将投诉转交给相应的州和联邦机构（例如，联邦公路管理局、联邦公共交通管理局、新泽西州交通部），以便根据该机构

的第六章投诉程序进行调查和处理。针对 SJTPO 的投诉也可以直接发送给联邦机构。如果向其提交投诉的机构没有针对歧视行为具体事由的管辖权，则应将投诉转发给拥有管辖权的机构。

针对 SJTPO 的次级受助方、顾问和承包商的投诉将由本组织直接调查，具体如下所述：

- 10 天内，指定的 SJTPO 第六章协调员应向投诉方确认已收到投诉，并通知相应的州和/或联邦机构本组织已收到第六章投诉；
- 60 天内，SJTPO 工作人员应开展并完成调查，然后根据获得的信息，向 SJTPO 执行主任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，并在其中提出行动建议。该报告应包括投诉性质、寻求的补救措施，以及调查结果和活动摘要。应尽可能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投诉。应在调查报告中概述尝试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投诉的行为及其结果；
- 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90 天内，SJTPO 工作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方已作出的最终决定，包括拟议的事件处理方案。通知应告知投诉方，如果他/她对 SJTPO 的最终决定不满意，其有权向州和联邦机构提出上诉。

SJTPO 应维护本组织收到的所有投诉日志。

投诉方可以向 SJTPO 或以下联邦机构提交针对 SJTPO 的投诉：

**民权专员**

联邦公路管理局 - 新泽西分局  
840 Bear Tavern Road, Suite 202, West Trenton, NJ 08628  
(609) 637-4200

**第六章经理**

新泽西州交通部  
民权/平权行动司  
P.O. Box 600, 1035 Parkway Avenue, Trenton, NJ 08625-0600  
(609) 530-2336

**第六章项目协调员**

联邦公共交通管理局  
民权办公室  
East Building, 5th Floor - TCR, 1200 New Jersey Ave., SE, Washington, DC 20590  
(202) 366-4043

**第六章项目协调员**

联邦公路管理局  
民权办公室  
1200 New Jersey Avenue, SE 8th Floor, E81-314, Washington, DC 20590  
(202) 366-0693

**美国司法部**

司法项目办公室民权办公室  
810 7th Street, NW, Washington, DC 20531  
(202) 307-0690